

湖北省大学生体育协会

鄂大体协[2016]22号

关于举办 2016 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 体育教师羽毛球比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了深入推动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,促进高校院之间的交流合作,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,根据《2016年湖北省大学生体育竞赛计划》,决定举办湖北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师羽毛球比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比赛由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、湖北美术学院承办、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协办,将于2016年12月10日至11日,在湖北美术学院(藏龙岛校区)体育馆举行。

二、各参赛学校要以本次比赛为契机,按照《竞赛规程》的规定,积极动员校领导和体育教师参与羽毛球体育锻炼,认真组织、加强训练,切实做好本次比赛的报名组队、训练参赛等工作。各参赛高校应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严格把关,杜绝违规违纪的现象发生。

三、在报名前各参赛学校要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在当地保险公司购买办理“人生意外伤害保险”(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时间),否则,一旦发生意外事故,各校自行负责。

四、各参赛学校和承办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鄂教体艺[2011]3号)的要求,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,切实

做好比赛的安全保障工作,妥善安排好比赛期间的食宿、交通、接待等各项工作,采取有效的安全应急措施,加强比赛的医务监督,确保所有参赛人员的健康和安

五、承办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比赛活动,加强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,成立工作专班,明确工作职责,规范工作流程,认真做好竞赛策划、场地布置、医疗保障、后勤接待以及人员培训等工作,确保比赛有序进行。

附件: 2016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校体育教师羽毛球
比赛竞赛规程

(此规程电子版下载地址:

<http://www.sports.whu.edu.cn/>公告通知)

湖北省大学生体育协会

2016年10月31日

